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雄簡字第2212號

原告 太盛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武雄

訴訟代理人 吳日笑

被告 謝睿峰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民國111年12月2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812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5,8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任職於原告，在民國111年3月22日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小貨車BED-0121號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駛在國道1號南向373公里處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不慎撞及前車，致系爭車輛損壞，需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15,9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5,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事故發生在交流道，當時被告沒有發現前方車流回堵，煞車不及才會發生本件事故。但被告面試時有向原告表示沒有手排車駕照，原告於被告任職期間也從未要求被告提供手排車駕照，所以被告不知道發生事故保險不理賠，不應該由被告賠償全部等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
02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03 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自陳因未注意前方車流回堵，煞車不
04 及才會發生本件事故等語(見本院卷第117頁)，可見被告駕
05 駛系爭車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肇致事故發生，為本件事故發
06 生之原因。

07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9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人得請
10 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
11 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以修
12 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
13 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
14 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本件被告不慎肇致事故發生致
15 系爭車輛受損，依前引規定應賠償原告所有之損害。被告雖
16 辯稱有告知無手排駕照，不知道保險不賠等語。惟本件事故
17 發生係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所致，業如前述，與手排車輛操
18 作無關，至保險理賠與否，係車主即原告是否欲就自身財產
19 風險以保險制度為分配管理，不因此減輕或免除被告賠償責
20 任，故被告持前詞減輕及拒絕賠償責任，委無足取。原告自
21 得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又系爭車輛維修費用共115,900元(含
22 鈹金烤漆工資40,000元、材料75,900元)，有收據為證(見
23 本院卷第23至29頁)，而系爭車輛係106年9月出廠(本院卷
24 第106頁)，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已使用4年7月(不滿1個月者
25 以1月計)，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26 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則材料扣除
27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5,812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
28 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75,900 \div (5+1) \div 12,650$ (小數點
29 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
30 $\text{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75,900 - 12,650) \times 1 / 5 \times (4 + 9 / 1$
31 $2) \div 60,08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75,900-60,088=15,812$ 】

，另加計無庸折舊之鍍金烤漆工資費用40,000元，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應為55,812元。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5,8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諭知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

六、至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楊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書 記 官 蔡佩珊